

于田县财政局

文件

于财字直〔2022〕63号

2022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资金（第二批）

于田县卫健委：

为进一步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，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经研究决定，现下达你单位2022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38.07万元。支出列“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自治区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、支出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的要求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此项资金紧密跟踪资金的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确保每项实际支出资金流向要明确，账目要清晰，

数据要真实。

三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，你单位资金拨付情况在政府网站上要及时公开，接受社会的监督。

四、此项资金要严格按照财政监督检查相关要求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单位的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的各项相关工作，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2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(第二批)转移支付预算表

于田县财政局

2022年7月10日

抄报：于田县财政局存档

于田县财政局

2022年7月10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2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

单位：万元

县（市、区）名称	项目名称	补助明细
小计		38.07
于田县	2022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	38.07